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伯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2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陳伯雄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45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因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耀 賢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邱瀚群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2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調偵字第2046號

19 被 告 陳伯雄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伯雄於民國113年1月14日5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6 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往三重方向行駛，
27 行經三重區中山橋匝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
28 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29 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同向前方步行牽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30 通重型機車之陳賢彬，致陳賢彬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脛

01 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第三指撕脫性損傷併遠端指骨開放性
02 骨折、左手遠端橈骨骨折、左膝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賢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伯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汽車，追撞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賢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(1)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(2)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之傷害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8 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自承為肇事人，此
09 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足資佐
10 證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檢 察 官 周欣蓓